

责任编辑 李晓玉

E-mail:hfnzbjgg@163.com

公告

HENAN LEGAL DAILY

法院公告

2017年5月19日

电话：0371—86178087 邮箱：hfnzbjgg@126.com

河南法制报

13

2017/05/19

河南省博爱县人民法院拍卖公告

博爱县人民法院将于2017年6月5日10时至2017年6月6日10时(延时的除外)在博爱县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公开变卖以下物品：位于博爱县丰收路南侧BAGT2013—14、BAGT2013—15共两块国有出让建设土地使用权。

河南省中牟县人民法院公告

霍超峰、王艳红：本院在执行张爱枝申请执行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因你下落不明，现公告向你送达(2016)豫0122执1928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2016)豫0122执1928号执行裁定书，通知你在公告期满之日起三日内给付金钱执行借款250000及利息，案件受理费3650元，执行费3650元。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即视为送达。逾期仍不履行义务，本院将依法拍卖诉讼中查封你所有的位于中牟县政法街北侧中牟国际商城191、236铺(房产证号分别为：牟房权证字第20115756、牟房权证字第20115757)的房产。

河南省中牟县人民法院拍卖公告

关于张凤丽申请执行张玉春、叶艳芳借款纠纷一案，在执行过程中，本院依法委托河南美信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被执行人张玉春的房产进行了评估。现将拍卖事宜公告如下：拍卖标的物：位于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同泰里3号院2号楼2单元4层15号的房产一套(房屋所有权证号：郑房权证字第0701012738)、建筑面积86.61平方米，建筑结构为混合结构，建成年份2005年。拍卖标的物所有权人：张玉春。拍卖机构：本院网络司法拍卖平台。与本案拍卖财产有关的担保物权人、优先权人或者其他优先权人可以参加竞买；优先购买权人届时未参加竞买的，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其他参加竞买的单位和个人需要了解上述拍卖物的拍卖底价、拍卖时间、地点、拍卖公告刊登的报刊等有关事宜的，请在工作时间直接与承办人联系。承办人：刘炜光 联系地址：中牟县人民法院执行局。联系电话：0371—62128001

河南省中牟县人民法院拍卖公告

关于吴景春申请执行袁玉青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在执行过程中，本院依法委托河南天健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被执行人袁玉青的房产进行了评估。现将拍卖事宜公告如下：拍卖标的物：位于郑州市郑东新区农业东路33号2号楼3层108号的房产一处(房屋所有权证号：郑房权证字第1101015743号)，建筑面积67.93平方米，属于商业用房，位于第三层(属于顶楼)，建筑结构为钢筋混凝土，建筑物外墙面贴墙砖，入户门玻璃门，内墙面为乳胶漆，地面铺地板砖，顶棚面为吊顶装饰。建成年份2008年。拍卖标的物所有权人：袁玉青。拍卖机构：本院网络司法拍卖平台。与本案拍卖财产有关的担保物权人、优先权人或者其他优先权人可以参加竞买；优先购买权人届时未参加竞买的，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其他参加竞买的单位和个人需要了解上述拍卖物的拍卖底价、拍卖时间、地点、拍卖公告刊登的报刊等有关事宜的，请在工作时间直接与承办人联系。承办人：刘炜光 联系地址：中牟县人民法院执行局 联系电话：0371—62128001

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告

马俊俊：本院受理原告凌金昌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堂街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你将依法缺席判决。

河南省叶县人民法院公告

王国伟：本院受理原告王秀云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现公告向你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15日，并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你将依法缺席判决。

河南省叶县人民法院公告

王彦岭：本院受理原告河南省金九龙置业有限公司诉你与刘彩勤追偿权纠纷一案，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现公告向你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你将依法缺席判决。

河南省叶县人民法院公告

胡文丽：本院受理申请人李茂源诉被告申请人胡文丽宣告公民失踪一案，于2017年2月16日发出寻人公告，公告期为三个月，现已届满。胡文丽仍下落不明，本案已审理终结。并于2017年5月16日依法作出(2017)豫0422民特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为：宣告胡文丽失踪。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河南省叶县人民法院公告

刘欢欢：本院受理申请人杜佳旭、杜文博诉被告申请人刘欢欢宣告公民失踪一案，于2017年2月13日发出寻人公告，公告期为三个月，现已届满。刘欢欢仍下落不明，本案已审理终结。并于2017年5月13日依法作出(2017)豫0422民特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为：宣告刘欢欢失踪。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河南省叶县人民法院公告

张现杰：本院受理原告李保军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现公告向你送达本院(2016)豫0422民初339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河南省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南省鲁山县人民法院公告

李天佑：本院受理张小红诉你与张汉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向本院递交证据材料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并于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上午10时在鲁山县人民法院六楼603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河南省鲁山县人民法院公告

李天佑、张香：本院受理杨玉霞诉你二人与詹宏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二人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向本院递交证据材料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并于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上午9时在鲁山县人民法院六楼603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河南省平顶山市湛河区人民法院公告

黄河铜业有限公司、圣光医用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太平洋铝材有限公司、黄海、黄难珍、黄河、闫玉芬、赵小川、尹莉晶、周运杰、普永红、李红侠：本院受理原告平顶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2017)豫0411民初911号民事裁定书和(2017)豫0411民初911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并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下午15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河南省平顶山市湛河区人民法院公告

黄河铜业有限公司、许昌太平洋铝材有限公司、圣光医用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黄海、黄难珍、尹莉晶、黄河、闫玉芬、赵小川、周运杰、李红侠、普永红、周新庆：本院受理原告平顶山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2017)豫0411民初910号民事裁定书和(2017)豫0411民初910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并于举证期满后次日上午8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河南省平顶山市湛河区人民法院公告

徐运生：本院受理原告平顶山市丽恒汽车运输有限公司诉你和徐留初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并于举证期满后次日下午15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河南省平顶山市湛河区人民法院公告

夏欢欢：本院受理原告平顶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及田丽娜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民事裁定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并于2017年8月15日下午15时00分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河南省平顶山市湛河区人民法院公告

夏欢欢：本院受理原告平顶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及程振祥、田丽娜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民事裁定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并于2017年8月15日下午16时00分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人民法院公告

陶秋红、张晚刚、王乐：本院受理原告平顶山市新华区兴华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豫0402民初2454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河南省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南省汝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告

戎文选：本院受理原告张俊卫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和开庭传票。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九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汝西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你将依法缺席判决。

河南省汝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告

戎文选：本院受理原告张俊卫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和开庭传票。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九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汝西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你将依法缺席判决。

河南省汝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告

杨军营、王遂乾：本院受理原告王红欣与程进超、杨军营、王遂乾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豫0482民初540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及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河南省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南省汝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告

郭占法、王爱姮：本院受理原告漫六成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汝南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河南省济源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告

段君、葛亚楠：本院受理原告翟宁与你二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豫9001民初695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南省济源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南省济源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告

牛建设：本院受理原告闫峰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豫9001民初4367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南省济源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南省济源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告

王建国：本院受理原告胡斌营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豫9001民初5771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南省济源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南省济源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告

李小省：本院受理原告刘平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豫9001民初5702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南省济源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人民法院公告

薛志恩：本院受理原告河南顺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洛阳分公司诉你为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洛龙民初字第224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人民法院公告

赵书民、姚俊利：本院受理原告洛阳市洛龙区景凯租赁站诉你为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诉公须知、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005公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河南省洛阳市吉利区人民法院公告

马国军、张金华：本院受理原告张振玺诉你们、内玲、张合龙健康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司法鉴定意见书各一份。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并于公告期满后第三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人民法院公告

卜文强、郭社民、穆振山依据洛阳市洛龙区人民法院(2014)洛龙民初字第1540号民事判决书申请执行你股权转让纠纷一案，本院于2016年10月31日立案执行。因你未按生效的法律文书履行义务，现向你公告送达洛阳市洛龙区人民法院(2016)豫0311执1513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自本公告期满后次日7日内，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逾期不履行，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河南省三门峡市湖滨区人民法院公告

成保强：本院受理原告马利军诉你民间借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8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河南省三门峡市湖滨区人民法院公告

张占武：本院受理原告陕县锦江奥陶矿业有限公司诉你与杨帆执行异议之诉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8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河南省三门峡市湖滨区人民法院公告

康建卫：本院受理原告王英诉你与其、王建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8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河南省孟州市人民法院公告

薛孟选、薛安来：本院受理原告薛志刚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下午3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中心法庭(谷旦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河南省孟州市人民法院公告

薛孟选、薛安来：本院受理原告薛志刚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中心法庭(谷旦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河南省孟州市人民法院公告

薛安来、薛风云：本院受理原告汤红斌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下午3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中心法庭(谷旦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河南省孟州市人民法院公告

薛安来、党丽君：本院受理原告江仲林诉你们、焦作市嘉豪橡胶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下午3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中心法庭(谷旦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河南省孟州市人民法院公告

薛迪平、党丽君：本院受理原告河南省大地合股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们、焦作市嘉豪橡胶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中心法庭(谷旦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河南省孟州市人民法院公告

杨春霖：本院于2013年3月21日受理郭金玉申请执行你离婚纠纷一案，(2012)淮民初字第507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你未在法定期限内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3)淮法执字第104号执行通知书，限制高消费令、报告财产令。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你应在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日内履行义务，逾期将强制执行。

河南省睢县人民法院公告

杨志雷：本院于2015年1月5日受理朱柱兰申请执行你借款纠纷一案，(2013)淮民初字第759号民事调解书已发生法律效力，你未在法定期限内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淮法执字第47号执行通知书，限制高消费令、报告财产令。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你应在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日内履行义务，逾期将强制执行。

河南省新乡市牧野区人民法院公告

李俊萍、茹星凡：本院受理原告马连英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豫0711民初234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要内容：“被告李俊萍、茹星凡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一次性偿还原告马连英借款50000元并支付利息。”限你自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上述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南省新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南省新乡市牧野区人民法院公告

刘晓：本院执行的杨红霞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依法依法律程序委托河南远志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被执行人刘晓名下位于新乡市牧野区荣校东路618号理想城17号楼3单元31302室房屋进行评估。因你下落不明，本院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南远志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报告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如你对评估报告有异议，请于公告期满之日起10日内书面提出意见回复本院，逾期不回复，本院将依法拍卖该房产。

河南省新乡市牧野区人民法院公告

朱航：本院受理原告姚军诉被告朱进勇、朱命军、姜淑敏、朱航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原告朱进勇、姜淑敏对本院作出的(2017)豫0711民初223号判决不服提起上诉，本院于2017年9月7日受理，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你应在公告

期内，到河南省新乡市中级人民法院第一审判庭领取上诉状，逾期本案将移送河南省新乡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

河南省新乡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告

秦必云、秦素功：本院受理原告郭素芹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豫0711民初2226号民事裁定书，另郭素芹对此裁定书不服提起上诉，本院受河南省新乡市中级人民法院委托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第一庭领取裁定书和上诉状，逾期即视为送达，本案将移送河南省新乡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如不服本裁定，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及副本六份，上诉于河南省新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裁定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南省原阳县人民法院公告

(2017)豫0725民初1318号
王卿芳、何刚：本院受理原告姜超峰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和15日内，并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九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环资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河南省原阳县人民法院公告

(2017)豫0725民初1313号
刘磊：本院受理原告姜阳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15日内，并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九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环资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河南省原阳县人民法院公告

(2017)豫0725民初1316号
河南豫信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刘乐、魏明清、刘建军：本院受理原告姜阳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15日内，并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九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环资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河南省原阳县人民法院公告

(2017)豫0725民初1319号
刘建军：本院受理原告姜超峰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15日内，并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九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环资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河南省原阳县人民法院公告

(2017)豫0725民初1314号
李长领：本院受理原告姜阳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15日内，并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九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环资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河南省原阳县人民法院公告

(2017)豫0725民初1035号
贾廷万：本院受理原告李帅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九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师寨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河南省鹤壁市淇滨区人民法院公告

(2015)淇滨法执字第921号
本院在执行赵利红申请执行沈晓静公证债权文书一案中，依法对沈晓静所有的位于淇滨区九州路市委1号院7#楼东单元1层东户(房产证号：1101008261)的房产进行网上拍卖，有意竞买者，请于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日登录鹤壁市淇滨区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查看相关拍卖事项。

河南省信阳市湖光区人民法院公告

毛志成：本院受理原告张光春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并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判决。

河南省驻马店市驿城区人民法院公告

于传勇：本院受理孙健麒(曾用名孙志刚)诉你与驻马店市众鑫包装制品有限公司、郑忠民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并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河南省许昌市建安区人民法院公告

河南省许昌市建安区人民法院将于2017年6月25日10:00至2017年6月26日10:00止(延时的除外)，在河南省许昌市建安区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上公开拍卖：被执行人汪翠芬所有的位于许昌市东城区魏文路蓝海佳苑5幢本单元8层东户房屋一套。

河南省濮阳市华龙区人民法院公告

张禄祿、孙净：本院受理原告李廷超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有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8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河南省濮阳市华龙区人民法院公告

边延林：本院受理原告尹雨萌诉被告张恩岭、边延林执行异议之诉案件，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并于公告期满后第三日上午8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河南省濮阳市华龙区人民法院公告

孙兴茂、王会利、李远超、魏景华、孙雨敏、孙兴全、程怀英、河南省万家食品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濮阳分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作出(2016)豫0902民初5240号民事裁定书一份，现依法向你送达，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定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0日内，向本院申请复议。复议期间不停止裁定的执行。

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人民法院公告

南阳市美亿联商贸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郑州市管城区芳雅秀服饰店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豫0104民初31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